

本會對優化融合教育持續發展的意見

- (1) 認同及支持政府推行融合教育的理念
- (2) 認同教統局發展融合教育的決心，亦感受到部份中小學推行融合教育的努力和深受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家長的歡迎
- (3) 現時所實施之「全校參與模式」計劃，須從速檢討，原因包括：
 - (3.1) 社會整體大氣候仍未成熟
 - (3.2) 頗多學校仍未能建構適宜參與發展融合教育的校園文化
 - (3.3) 家長教育須儘快投入資源加以啟發、培訓，令大家明白了解融合教育的理念，並從協助學校入手給予家長足夠的培訓機會
 - (3.4) 教師培訓內容及模式應多樣化，例：重新開展中、短期全時段的培訓課程、並結合校內實踐的持續延伸教學活動，令教師理論與實踐兼備
 - (3.5) 檢視前線面對的壓力、困擾及每名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生的額外資助款項數目是否合理？是否足以優化融合教育的持續發展？
- (4) 由融合教育先導計劃發展至現在的模式所引發的問題，包括：
 - (4.1) 資源投入方式及發揮的成效值得反思、改善
 - (4.2) 顧及現實情境、忌急進、忌口號式的表面發展
 - (4.3) 須進一步作深層次的探討，尊重、重視在融合發展教育歷程中表現優秀學校的意見、並給予頂力支持，穩定生源
 - (4.4) 對家長提供足夠的訊息，減少誤解，包括主流家長
 - (4.5) 師資培訓需與時並進，包括：
 - (4.5.1) 重新投放全時段培訓資源，改善現時太多兼讀式課程，減省教師工作量和壓力
 - (4.5.2) 特殊教育學士學位課程的理念值得支持，但受制於變動快速的教育現狀，令教師們選擇入讀的誘因減少
 - (4.5.3) 須顧及接受特殊教育學位教師出路，減少前景不明朗因素，避免形成錯配現象
 - (4.5.4) 語文能力要求、專科專教、課程發展、每因個別學校之迫切性需求有所不同而影響對融合教育的發展

(4.5.5) 製訂長遠融合教育發展政策，具明確清晰方向和目標，使能有系統地發展具有成效的教合教育學校，具品牌效應

(4.5.6) 小一入學開班須充分照顧融合教育學校的需要，保持足夠的班級數目，維持辦得理想的融合教育學校教師的穩定性，積極支援其他學校

(5) 建議：—

(5.1) 擴闊融合教育涵蓋類別，將下列各類列入融合教育範疇，令學生得到適切照顧，令學校可獲較為現實之資源，包括：

- A. 手眼不協調學生
- B. 專注力不足的學生
- C. 讀寫困難生
- D. 過渡活躍生
- E. 資優生
- F. 語言障礙生

(5.2) 成立校內專責支援團隊

(5.2.1) 由一位專責主任領導，或歸入副校長領導

(5.2.2) 每位專責支援隊成員專攻1至2項特殊教育專業技能、整隊組合為多項功能專業團隊，支援教學同工及家長、學生

(5.2.3) 鼓勵校外專業團體到校支援，例：協康會、明愛、盲人協會等… 衛生署、眼科醫院…

(5.2.4) 以有經驗、有效能、有能力的融合教育學校帶動及支援有需要、有心、有認同融合教育理念的學校、齊步發展、優化融合教育

(6) 建構優質融合教育成功學校

(6.1) 在開班問題上採用較具彈性安排，給予為數不多而做得理想的融合教育學校有較穩定的開班數目，維持足夠的教師人手，協助其他學校發展融合教育事工

(6.2) 中央派位，調撥較穩定小一學生人數，使能繼續保持足夠的普通生和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數目比例，相信普通學生家長亦會歡迎將子女送到此等肯付出、有愛心及有崇高教育理想的學校就讀

(7) 評估融合教育學校之表現除四大關鍵項目外，亦應評估有關學

生在校內之自理能力、表達能力、溝通技巧及其他成長路上的進展情況和學生升中情況給予正面的鼓勵和支持

- (8) 對掌握融合教育專業技能的教師給予正面的支持、鼓勵、發揮積極性，將來才能真正達致「全校齊與、風雨同路、優化融合、造福社會」的美好明天，使下一代受惠。

支持融合教育協會 謹啟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